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OSPER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H.K.) LIMITED

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適用於公司重組)

(股份代號：803)

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審核全年業績及年報

茲提述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全年業績

該如該公告「編製未經審核全年業績」一節所闡釋，由於COVID-19爆發，審核程序已中斷，因此，本公司未能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9(1)及13.49(2)條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前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全年業績(「二零二零年經審核全年業績」)。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中旬前作出有關二零二零年經審核全年業績的公告。

延遲刊發年報

於延遲刊發二零二零年經審核全年業績後，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二零二零年年報」)將因此延遲刊發，而本公司預期將未能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2)(a)條寄發二零二零年年報。

* 僅供識別

鑑於上文所述，本公司現時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中旬前寄發二零二零年年報。本公司及外聘核數師正積極促使審核過程順利進行。倘在完成審核過程及刊發二零二零年經審核全年業績及二零二零年年報方面有其他重大進展，本公司將作進一步的公告(如有需要)。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適用於公司重組)
主席
黃炳均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炳均先生(主席)、黃懿行女士、謝強明先生(行政總裁)、聶巧明先生及馬鑫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根先生、關貴森先生及閔曉田先生。